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二技英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中文表達藝術	4	4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通識課程1 通識課程2 通識課程3	6	6	2	2	2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	
		小計	14	14	6	6	2		
系訂必修科目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4	4	2	2			
		專題英語演說訓練	4	4	2	2			
		專業英文閱讀	4	4	2	2			
		專業英文寫作(一)	4	4	2	2			
		專業英文寫作(二)	4	4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2	
	小計	24	24	8	8	4	4		
系定選修科目	英語文教育模組	英語教學法概論(一)	2	2	2			為英語教學法概論(二)之先修課程	
		英語教學法概論(二)	2	2		2		需先修英語教學法概論(一)	
		基礎語言學	2	2	2			本課程為「應用語言學」、「社會語言學」和「對比語言學」之先修課程；修過五專部「英語語言學概論」者不准再修	
		應用語言學	2	2		2		需先修「基礎語言學」或「英語語言學概論」	
		兒童英語教學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教材設計與運用	2	2				2	建議先修「英語教學法概論」及「兒童英語教學」等相關教學課程
	商業實務模組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	2	2	2				
		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	2	2		2			
		英文商業概論	4	4	2	2			
		英文商業寫作	4	4	2	2			
		英文行銷概論	4	4			2	2	
		祕書實務英文	4	4			2	2	
		餐旅英文	4	4	2	2			
		國際禮儀	2	2			2		
		公共關係	4	4			2	2	
觀光英文	4	4			2	2			
	本土文化外語導覽	4	4			2	2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二技英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文化模組		文學作品讀法	4	4	2	2			
		文學、戲劇與電影	4	4	2	2			
		英國文學	4	4			2	2	
		英文報紙解讀	4	4	2	2			
		口譯技巧演練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視譯與逐步口譯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初階中英翻譯習作	2	2	2				
		進階中英翻譯習作	2	2		2			
		進階逐步口譯	2	2			2	須先修過口譯基礎課程(如「口譯技巧演練」或「視譯與逐步口譯」)	
	醫護模組		醫護英文閱讀	4	4	2	2		
		口說護理英文(一)	2	2	2				
		口說護理英文(二)	2	2		2			
		英文護理專業寫作與發表	4	4			2	2	
		當代醫護議題	2	2			2		
			※系訂選修至少 10 學分						
共計			72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校訂必修 14 學分+系訂必修 24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10 學分+一般選修 24 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 ≥ 72 學分。
2. 英文系學生必須於四個模組中選擇一個模組，並修讀滿 8 學分。
3. 進二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 3 門課（6 學分），修習方式：
 - (1) 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 門課程（6 學分）；或
 - (2) 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 門課程（6 學分）；或
 - (3) 修習上述學群任 3 門課程（6 學分）
4.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5.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6.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7. 各種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 30 學分。
8.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9.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36 學分）。
10.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